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
北市安社字第09132822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1日
北市安民字第0933186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43286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09733238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930516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0130421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43067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530373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760018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北市安民字第1086002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96000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安民字第11060017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安民字第11160005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北市安民字第11260003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17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紓解颱風、豪雨、地震等及重大等災害，迅速疏導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之整理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

4.2 任務編組：

4.2.1 組長：由各清潔隊隊長兼任

4.2.2 副組長：由各清潔隊所轄分隊長輪值擔任。

4.2.3 組員：由各清潔分隊隊員擔任。

4.2.4 駕駛：由各清潔分隊駕駛擔任。

5.0 任務職掌

5.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5.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5.3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1.1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並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2）。

6.1.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各隊部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均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1.3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進駐作業（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參加區級災前整備會議，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人員、機具報到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5）；因地震或其它

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6.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6.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6.2 應變救災階段（風災、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6.2.1 環保組組長親自坐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隊部，以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6.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需跨區支援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告知區指揮官後，抽調部分人力支援。）

6.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成效詳列於受理案件管制單，回報區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6.2.5 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6.2.5.1 清除側溝、排水設施易淤塞之廢棄物。

6.2.5.2 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6.2.5.3 移置掉落道路之斷落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當人力無法移置時，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搶修組負責清除）。

6.2.5.4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6.2.5.5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6.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6.3.1 在災害通過後，交通恢復時，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後，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組長、副組長、領班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指揮中心，使隨時了解狀況。

6.3.2 環保組轄區之分隊需要支援時，由組長調派其他分隊人車支援，必要時請環保局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區隊人力支援。

6.3.3 環保組轄區淹水地區、面積、損壞果皮箱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

6.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決定，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環保局主管科發佈新聞籲請市民合作，並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6.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另針對災區進行環境噴藥作業，並於積水處投放孑孓粒劑，維持環境衛生。

6.3.6 清掃工作人員，除應穿斑馬衣，並應確實注意安全。

6.3.7 如通往垃圾處理場（廠）道路淹水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6.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第2日上午送環保局指揮中心，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6.4 工作結束

6.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6.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6.4.3 配合環保局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7.0 附件

7.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7.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附件 7.1

臺北市〇〇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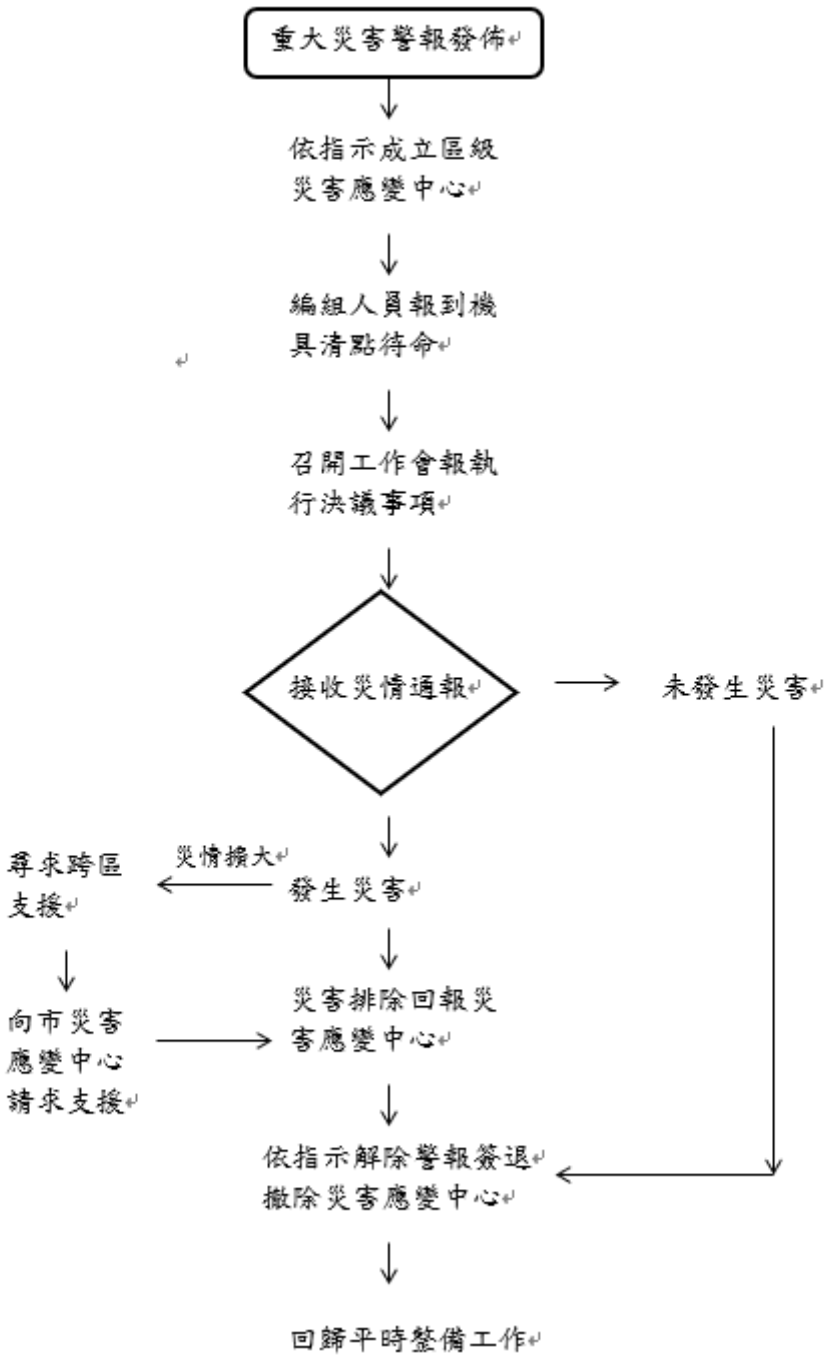

附件 7.2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8.環保組	8.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8.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8.3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有	□無	
	8.4人員、機具編組	□有	□無	
	8.5清運車輛調度			
	8.5.1溝泥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2洗街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3掃街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4垃圾車（壓縮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5資源回收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6卡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5.7消毒車	□有__部	□無、□故障 說明：	
	8.6文書表件			
	8.6.1作業流程圖	□有	□無	
	8.6.2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8.6.3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8.6.4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有	□無	
	8.6.5新聞稿	□有	□無	
	8.6.6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時**___**分**